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158.439,6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65.6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9,600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9,600	10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07,600	99,9794	32,6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袁	158,434,600	99.9968	是
4.02	朱晴华	158,433,600	99.9962	是
4.03	吴洪宝	158,432,600	99.9955	是
4.04	周贵福	158,432,600	99.9955	是

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文明	158,434,600	99.9968	是
5.02	赵连阔	158,432,600	99.9955	是
5.03	吴耀章	158,432,600	99.9955	是

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范树标	158,432,600	99.9955	是
6.02	范树标	158,432,600	99.99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5,600	100,000.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胡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袁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耀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向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旭增先生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耀卿律师、孙耀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3,998,2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56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742,9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7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3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5,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6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213,870,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985,5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1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57,7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1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985,5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1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57,7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1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书晓刚、孙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袁先生
2、副董事长:朱晴华女士
3、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吴洪宝先生、周贵福先生
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朱铁军先生、赵连阔先生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孙袁先生、周贵福先生、朱铁军先生、孙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文明先生、朱晴华女士、赵连阔先生、王文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朱铁军先生、孙袁先生、赵连阔先生、朱铁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连阔先生、吴洪宝先生、王文明先生、赵连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
2、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耀章先生、范树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孙袁先生
2、副总经理:吴洪宝先生、周贵福先生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先生
4、财务负责人:杨晓玉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吕昆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立安先生、严密先生、祝立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夏立安先生、严密先生、祝立宏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孙袁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9年,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美国DONSCO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福州什维克工业公司运营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力源金环铸造有限公司、联德液压(贵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明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孙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明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副董事长朱晴华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晴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浙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明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朱晴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吴洪宝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福州什维克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项目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制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洪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副董事长朱晴华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周贵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贵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文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厦门罗门洋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0年,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会计与税法中心,历任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铁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联盟博士;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院副教授;2010年至2018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求是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朱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连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沈阳计算机厂;1988年至2004年,任教于沈阳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衢州市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赛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连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吴耀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0年,任杭州工程船舶造船厂技术员;1990年至1999年,任杭州链条总厂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耀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范树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杭州铝盐厂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上海虹科厂科员;1998年至2006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科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树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助理经理;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潘连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力源董事和联德液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连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晓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4年,任职于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吕昆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吕昆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36,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73,56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3859号),迈威生物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9,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67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92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873,5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距限售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所配售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周贵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贵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文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厦门罗门洋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0年,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会计与税法中心,历任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铁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联盟博士;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院副教授;2010年至2018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求是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朱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连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沈阳计算机厂;1988年至2004年,任教于沈阳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衢州市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赛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连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吴耀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0年,任杭州工程船舶造船厂技术员;1990年至1999年,任杭州链条总厂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耀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范树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杭州铝盐厂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上海虹科厂科员;1998年至2006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科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树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助理经理;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潘连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力源董事和联德液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连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晓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4年,任职于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吕昆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吕昆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36,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